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慶安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50
傳真：(02)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2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13106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1310692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
許可辦法第9條之1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
之投資人申請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規範解釋令
(如附件)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中央銀行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
、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、營建署、地政司【地權科】



裝

訂

線

地權科 收文:104/12/07



1040276247

有附件